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与对策

文/余永生

会计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运行的基础。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接连出现的会计造假事件（如琼民源的造假、蓝田股份的欺诈、银广厦的虚幻神话等），人们对披露的会计信息的可信性产生了深深的疑虑，从而引发了对会计信息披露的信任危机。

一、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披露的可靠度不高

可靠性是会计信息披露的一项基本要求，一份有用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一定要是真实可靠的，在2006年2月出台的新的会计体系中也再次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一些公司为了上司的需要、影响股票市价、公司管理业绩、评价或筹资等目的，公司管理层通过人为操作，使财务报表反映“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2004年湘酒鬼就是在长期应收账款额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利用资产置换的手段，将3351.61万元的坏帐准备，直接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使得该公司当年的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季报业绩大幅增加。

（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不够

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为内部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创造机会，依据有效市场理论，由于股价可以对公司信息做出准确的反应，从而实现资本市场对管理层的有效约束，然而我国上市公司存在大量的非流通股份，大股东拥有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这样信息披露越迟，信息向大股东泄露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一些公司故意推迟报表披露时间，使某些熟悉内幕或资金雄厚的机构或人员事先获得公司真实信息，提前动作，以规避风险，牟取暴利。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国家相关机构对信息披露中对定期报告、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等披露事项做出严格时间规定，但真正照做的大约只有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

（三）信息披露中缺乏主动性

长期以来信息披露者基本上都是仅仅按照政府规定的强制性披露的最低标准进行信息披露，而大多数企业怕过多的披露会计信息泄露商业机密的考虑而不愿意进行自愿性披露。在2002年初，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然而在仔细阅读之下不难发现，相当数量上市公司的陈述大致雷同，均在抄袭《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里的条文，内容空泛。会计信息披露的被动性，使得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以致广大信息使用者不能获得丰富真实的信息资料。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过于简单

1、披露的信息多集中历史信息。现行的财务报告体系是一种以过去交易事项为基础，反映过去业绩的报告体系，侧重反映企业历史的经济活动，缺乏对未来情况的前瞻性信息。信息使用者看到的报告，往往是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几个月才报送的财务报告，它往往可能已不能反映出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化，因为在这几个月中企业仍然在进行经济活动，而信息使用者看到的报表却没有披露这期间的信息，使得信息滞后性严重，制约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充分性，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企业未来价值趋势预测信息的要求，而就现代社会发展情景而言，决策是面向未来的，对决策者而言，有关企业未来发展信息比历史信息更重要。

2、信息披露中重数量信息忽视非财务信息。现行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这些报表一般揭示的都是财务信息。然而在现行经济发展形式下，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已无法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信息的要求，因为其已无法反映影响企业财务状况的非财务因素。在高速发达的经济技术时代，每一项经济决策都要以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为依据，甚至在某些环节，非财务信息对决策更有价值，如企业管理当局的管理能力、企业经营业务、竞争对手、市场营销能力等信息。

3、信息披露中缺少对不确定性信息内容的披露。任何事物的发展都离不开周围的环境，周围环境的变化必然使得事物发展改变其原有的轨迹，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周围环境。会计也有与其相适应的会计环境，在未来的经济环境中，存在着许多不可预知的不确定因素，从而使得广大决策者在决策时难以抉择；而我国会计信息披露简单，对不确定性信息披露很少。

二、解决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主要对策

（一）从制度方面加以规范

1、对现有的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加强贯彻执行，加大处罚力度。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并颁发了数十项相关的

法规和制度。新《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可见《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了单位负责人为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违反此法，故意造假的领导、单位负责人和会计责任人员，也做出了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规定的规定。但在实际执行时却处罚不到位，使得会计信息的造假者有恃无恐。

2、完善相关的证券法律制度，提高证券经营管理质量。过高的发行和配股资格必然会导致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降低，因此根据总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合理科学的证券规则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证券法律制度应赋予证监会对财务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权利，控制会计信息披露的风险。

3、建立完善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和股东集体诉讼制度，加大对信息披露虚假者的处罚力度。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19日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要求法院受理和审理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市场民事侵权案件。这标志着我国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证券市场上民事侵权赔偿制度。但是条款的规定具有一定的限制，法律的威慑效应没有完全发挥。而在一些成熟市场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赔偿制度，对起诉股东的资格、起诉前的救济、诉讼的原告和被告、诉讼担保、诉讼赔偿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规定都有较为完善的规定。成熟市场国家如美国实践证明，让证券违法者最为胆怯的不是刑事诉讼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而是由小股东提起的民事诉讼。

4、完善注册会计师制度，加快注册会计师民事法律的立法进程。目前，我国对注册会计师的民事法律制度不够明确，这也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强的一个重要原因。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社会中介机构，执行业务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该具有鉴证作用，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投资者来说，其投资决策的依据就是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要使注册会计师执业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就必须加快注册会计师民事法律的立法进程，从立法上加大对注册会计师造假的制裁力度，包括永久取消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同时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监管，使经营者不能造假。

(二)加强自愿性披露

从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来看，我国虽然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科学的制度框架，政府在信息披露方面做了一系列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并未理顺强制性披露与自愿性披露之间的关系，未找到二者的契合点。单一形式的强制性披露和严格管制最终会暴露出低效与弊端。多数公司强制性披露的内容欠缺不足，避重就轻，在法律的规范上明显有滞后的现象，缺乏应有的公允性。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对作为基本信息披露制度的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和深化，它对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展示公司未来和真正价值具有重要作用。国内外上市公司实践表明，当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不满、证券市场面临整体“诚信”危机时，自愿性信息披露已经成为许多大公司展示“核心竞争力”、沟通利益相关者、描绘公司未来的有效途径。因此，上市公司应该制定自愿性披露战略以便从整体上把握信息披露，提高投资者对披露行为的满意度。相关部门也要对自愿性披露加以引导和鼓励，以降低信息使用者的风险。

(三)丰富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

1、提供完善的预测性会计信息。预测性会计信息是表明企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经营业绩的财务信息，它的披露能够使投资者和债券人了解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从而做出合理有效的投资决策，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财务预测信息的披露可以增强证券市场的信息有效性，使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得到提高，以促进证券市场的良性发展。我国为规范财务预测信息的披露，先后制定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年度报告中财务预测信息披露内容，但是目前财务信息披露行为还远远不够规范，表现为预测信息质量不高，披露成本问题难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不明确。有关研究结果表明：上市公司趋向于主动而且直接提供财务预测信息。那么，我们可以因势利导，采取各项具体可行的措施加强上市公司预测性会计信息的披露。上市公司提供的这些信息是为了帮助投资者和其他有关人士做出更有效的投资决策，对管理者的经营责任做出更为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应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完善的预测性会计信息。

2、坚持财务信息的核心地位，增加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提高财务信息的价值。非财务信息是指不一定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但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它不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具体而言，披露非财务信息的内容包括：经营业绩指标、公司管理部门对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分析、前瞻性信息、背景信息、市场占有率状况，这些信息是投资者制定经济决策时越来越需要关注的信息。对经营者而言，披露非财务信息，弥补了现行财务报告的不足，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本身而言，披露非财务信息有助于其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可见，上市公司应该披露非财务信息，我国也应制定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以规范该信息的

披露行为。

(四)提升投资者品质，打造有效会计信息需求主体

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解读、反馈能力越强，对信息质量的监督就越有利，促使信息提供者提供更真实有效的信息。在我国个人投资者现为5000多万户，占投资开户总数的99.56%，推动这些个体投资者的不断成熟，让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使其走上理性的投资道路（作者单位：江苏工业学院计划财务处）

相关链接

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应收账款的风险分析
企业融资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发展诚信经济 构建和谐社会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问题与对策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与对策
我国中小企业电子商务信用问题研究
论职业道德建设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